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6〕6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06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国道G206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平远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.0091公顷（其中耕地9.1450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38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.2936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2.4787公顷（其中耕地11.4079公顷）和未利用地0.45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1340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80.7551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国道G206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

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